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開課準則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11.18)

- 第1條 本準則為確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規劃之品質、一致性與連續性，並規範專任及兼任教師之開課事宜，依據本校相關法規及系務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第2條 教師開課以大學部與碩、博士課程平衡開課為原則，並由系主任審酌整體課程平衡後核定，於系務會議中協調。
- 第3條 本系課程應以培養教育專業核心能力為原則。課程內容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- 一、須符合本系「教育專業學門」之定位。
 - 二、必修課程之設置須具必要性與代表性，原則上僅列入教育專業基礎及教育實務應用等核心課程。
 - 三、專長性、進階性或議題導向課程，宜設為選修，以兼顧多元與彈性。
- 第4條 系辦公室應於辦理每學期教師開課意願調查時，同時提供下列資訊：
- 一、歷年開課一覽表。
 - 二、系課程地圖與核心課程框架。
- 第5條 教師填寫開課意願科目時，應以前條所述課程地圖中之固定開設課程為優先，以確保課程體系之連續性與完整性。為維持課程邏輯性與學生修課權益，本系得依開課需求與人力分布，協調教師調整開課科目或開課學期。
- 第6條 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